

# 开封市应急管理局

## 开封市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公告

2021 年第 2 号

一、尉氏县鑫丰加油站等 6 家企业提出的经营许可证延期申请已由所在县（区）应急管理局审查同意，根据《行政许可法》、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实施办法》等规定，准予换发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。

1. 尉氏县鑫丰加油站
2. 尉氏县民盛加油站
3. 开封市祥符区兴隆乡华能加油站
4. 开封市祥符区恒星加油站
5. 开封市新日气体有限公司
6. 开封市鑫淼化工有限公司

二、通许县诚信加油站等 3 家企业提出的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已由所在县（区）应急管理局审查同意，根据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实施办法》相关规定，准予变更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。

1. 通许县诚信加油站
2. 开封市鑫淼化工有限公司
3. 尉氏县鑫丰加油站

